

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

关于 2022 年度华夏医学科技奖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华夏医学科技奖是经科技部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由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简称中国医促会）于 2008 年设立和主办的全国性医药卫生领域奖项，奖励在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与卫生学、药学、中医学、中药学和中西医结合等医疗和保健科技领域中推动自主创新、科技研究、成果产业化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中国医促会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直接提名资格，可从华夏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中择优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

华夏医学科技奖下设华夏医学科学技术奖、华夏医学卫生管理奖、华夏医学科普奖和华夏医学国际合作促进奖，其中科学技术奖（含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3 个等级；卫生管理奖、医学科普奖和国际合作促进奖为专项奖，不分等级。为表彰科研工作者为医学进步做出的贡献，本年度华夏医学科技奖的奖金为：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每项 10 万元，二等奖每项 5 万元，三等奖每项 2 万元；卫生管理奖和医学科普奖每项 2 万元；国际合作促进奖获奖人（组织）无奖金。

为做好 2022 年度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时间

本年度首次采用“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推荐平台”(以下称“申报推荐平台”),以线上形式进行申报推荐。

系统开放时间:2022年3月5日至5月10日,请在此期限内完成线上申报。

二、申报推荐说明

(一)申报推荐奖项类别包括科学技术奖(含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卫生管理奖、医学科普奖和国际合作促进奖。

(二)请按照《2022年度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推荐工作手册》(见附件1)要求进行申报推荐工作,申报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不限。各单位要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推荐本单位、本学科领域、本地区最优秀的项目,坚持优中选优原则。

(三)整体要求

1. 申报推荐项目应整体完成实施2年以上,即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的项目。凡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申报。医学科普作品应是2012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出版发行的作品。

2. 公示:申报推荐的项目要求在所有完成单位进行公示(国际合作促进奖在推荐单位及国内主要合作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申报推荐。

3. 2021年通过形式审查并进入评审程序后,主动提出撤出评审的项目不能参与本年度申报推荐。

4. 申报推荐的项目所含主要技术内容(包括发现点、发明点、创新点及其证明材料,如论文、专著、专利等)应为本项目独有,

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和华夏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不得在本年度其他同级、同类奖励中使用。

5. 每个申报推荐项目的前3完成人在同年度申报推荐华夏医学科技奖的项目不超过1项。

三、申报推荐渠道及方式

本年度申报推荐工作采取单位推荐和专家推荐两种方式。

（一）单位推荐

1. 高等院校、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医疗、科研、预防机构等单位、华夏医学科技奖理事会理事单位等。

2. 大、中型医疗保健产品和药物研发生产企业。

以上单位均可作为推荐单位推荐项目。

（二）专家推荐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3人以上（含3人）可共同推荐1项本学科领域或所熟悉专业的项目或国际合作促进奖候选人（候选组织）。

（三）报送方式

1. 推荐单位负责汇总并报送本单位所有申报推荐项目；

2. 专家（两院院士）推荐的项目可直接报送我会。

推荐单位首次使用“申报推荐平台”需在2022年3月5日前填写《华夏医学科技奖推荐单位信息登记表》（见附件2），并将盖章版电子扫描件发至指定邮箱，原件寄送我会。我会将在审核确认后，分配相应账号信息，专家推荐项目的申报人请在确定全部推荐专家人选后，

直接与我会联系获取帐号信息，尔后申报人可以正式申报。为不影响线上填报，请尽快向我会申请账号。系统关闭后，将暂停受理本年度账户申请。

四、申报推荐材料要求

请严格按照《2022 年度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推荐工作手册》相关要求，在“申报推荐平台”中如实填写申报推荐书内容，上传所需附件材料，经华夏医学科技奖办公室审批通过后，报送相应纸质材料，纸质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将不会提交评审。

（一）纸质材料报送要求（所有材料一律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

1. 《申报推荐书》：原件 1 份。原件系指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

《申报推荐书》主件部分从“申报推荐平台”中下载并打印，须带有水印，双面或单面打印，与附件部分按照目录顺序装订成一册，为便于评审和归档，装订时，采用胶装，不加封皮，不用塑料环等。

2. 《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推荐项目汇总表（2022 年度）》（见附件 3）：原件 1 份。由推荐单位在“申报推荐平台”中导出，打印并加盖公章（推荐单位），寄送我会。（另装信封，请在信封上注明“汇总表”）

3. 完成单位对申报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请提交《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推荐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2022 年度）》。

4. 医学科普奖项目须提交医学科普作品 3 套。

（二）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

请各申报推荐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发出时间），按上述要求将书面材料快递或邮寄至中国医促会华夏医学科技奖办公

室。

五、联系方式

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华夏医学科技奖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中心C座8层806室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人：徐如林、何青霞

联系电话：010-65220587

监督电话：010-65222387

电子邮箱：hxyxkjj@cpam.org.cn

中国医促会网址：www.cpm.org.cn

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推荐平台网址：reward.cpm.org.cn

附件：

1. 2022年度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推荐工作手册
2. 华夏医学科技奖推荐单位信息登记表
3. 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推荐项目汇总表（2022年度）
4. 《华夏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
5. 《华夏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

2022年2月28日

